攀枝花市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1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协调各民族之间的关系，管理全区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享有的各项权利。  （三）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保护宗教团体和经政府登记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和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四）保护教职人员开展正常的教务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制止、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五）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区内民族村的扶贫开发工作，争取上级有关部门对民族村的扶持，推动民族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六）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广泛联系少数民族干部群众，接受和处理各族人民对民族事务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七）做好其他民族事务。  （八）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九）掌握国内外宗教状况，配合有关部门坚决抵制境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  （十）掌握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思想动态，做好宗教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十一）负责审查报批和管理全区宗教活动场所。  （十二）指导宗教团体搞好自养事业和业务培训。  （十三）接待处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来信来访。  （十四）更民族成分初审。  （十五）出具少数民族成分证明。  （十六）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 |
| 职责边界 | 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1.负责指导辖区宗教活动、宗教活动场所及其建设工程的  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表2-1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
| 责任主体 | 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审查情况。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8478 |

表2-2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
| 责任主体 | 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审查情况。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8478 |

表2-3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
| 责任主体 | 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审查情况。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8478 |

表2-4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地方性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
| 责任主体 | 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审查情况。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8478 |

表2-5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新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迁建大中城市、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中的寺观教堂审批 |
| 责任主体 | 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申请人审查情况。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8478 |

表2-6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歧视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歧视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8478 |

表2-7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宗教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8478 |

表2-8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省外宗教教职人员擅自到我省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省外宗教教职人员擅自到我省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理处罚。 |
| 监督电话 | 0812-5558478 |

表2-9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8478 |

表2-10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宗教教职人员和不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宗教教职人员和不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8478 |

表2-11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传教的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传教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分。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8478 |

表2-12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8478 |

表2-13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8478 |

|  |  |
| --- | --- |
| 表2-14 | |
| 序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8478 |

|  |  |
| --- | --- |
| 表2-15 | |
| 序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8478 |

|  |  |
| --- | --- |
| 表2-16 | |
| 序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8478 |

|  |  |
| --- | --- |
| 表2-17 | |
| 序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8478 |

|  |  |
| --- | --- |
| 表2-18 | |
| 序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8478 |

|  |  |
| --- | --- |
| 表2-19 | |
| 序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8478 |

|  |  |
| --- | --- |
| 表2-20 | |
| 序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8478 |

|  |  |
| --- | --- |
| 表2-21 | |
| 序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违犯《宗教事务条例》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违犯《宗教事务条例》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8478 |

|  |  |
| --- | --- |
| 表2-22 | |
| 序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销售、复制宗教出版物或者传播非法入境的宗教出版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销售、复制宗教出版物或者传播非法入境的宗教出版物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8478 |

|  |  |
| --- | --- |
| 表2-23 | |
| 序号 | 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8478 |

|  |  |
| --- | --- |
| 表2-24 | |
| 序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8478 |

|  |  |
| --- | --- |
| 表2-25 | |
| 序号 | 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8478 |

表2-26

|  |  |
| --- | --- |
| 序号 | 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8478 |

表2-27

|  |  |
| --- | --- |
| 序号 | 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8478 |

表2-28

|  |  |
| --- | --- |
| 序号 | 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8478 |

表2-29

|  |  |
| --- | --- |
| 序号 | 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公民民族成份确认和变更 |
| 责任主体 | 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责任事项 | 1、审核责任：审核所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批责任：负责初审民族成份更改材料，符合条件上报市民宗委审批。 |
| 问责依据 | 公民隐瞒真实情况，伪造、篡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民族事务部门应当撤销审批意见，公安部门应当撤销变更登记，同时通报相关部门收回该公民依据虚假民族成份享受的相关权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8478 |

表2-30

|  |  |
| --- | --- |
| 序号 | 30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理 |
| 责任主体 | 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发现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8478 |

表2-31

|  |  |
| --- | --- |
| 序号 | 3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外国人不得携带进境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 |
| 责任主体 | 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发现外国人携带进境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8478 |

表2-32

|  |  |
| --- | --- |
| 序号 | 3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任职的备案 |
| 责任主体 | 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2.审查责任：组织人员对提交有关材料审核。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对通过备案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备案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8478 |

表2-33

|  |  |
| --- | --- |
| 序号 | 3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社会团体邀请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的管理 |
| 责任主体 | 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责任事项 | |  | | --- | | 1.立案责任：对未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 | 3.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制作《处理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处理听证告知书》。 | | 4.处理决定：重大行政处罚行为报送备案。 | |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因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8478 |

表2-34

|  |  |
| --- | --- |
| 序号 | 3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国际性宗教组织，机构及其成员与中国宗教社会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教职人员发生宗教事务方面联系及其有关活动的处理 |
| 责任主体 | 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  4.监管责任：监管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与我区宗教社会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开展的交往活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8478 |

表2-35

|  |  |
| --- | --- |
| 序号 | 3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 |
| 责任主体 | 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责任事项 | |  | | --- | | 1.受理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 | | 2.审查责任：组织人员对提交有关材料审核。 | |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  知申请人。 | | 4.送达责任：通过备案的，书面通知基层宗教工作部门，并告知申请人。 | | 5.事后监管责任：对通过备案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  、责令改正或撤销备案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558478 |

附件2

**部门（单位）责任清单汇总表**

单位（盖章）： 部门领导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清**  **单序号** | **权力项目名称** | **是否与去年**  **责任清单一致**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 是 |  |
| 2 | 行政许可 |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 是 |  |
| 3 | 行政许可 |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 是 |  |
| 4 | 行政许可 |  | 地方性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 是 |  |
| 5 | 行政许可 |  | 新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迁建大中城市、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中的寺观教堂审批 | 是 |  |
| 6 | 行政处罚 |  |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歧视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处罚 | 是 |  |
| 7 | 行政处罚 |  | 对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宗教活动的处罚 | 是 |  |
| 8 | 行政处罚 |  | 对省外宗教教职人员擅自到我省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 是 |  |
| 9 | 行政处罚 |  |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的处罚 | 是 |  |
| 10 | 行政处罚 |  | 对非宗教教职人员和不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 是 |  |
| 11 | 行政处罚 |  | 对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传教的处罚 | 是 |  |
| 12 | 行政处罚 |  | 对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 是 |  |
| 13 | 行政处罚 |  |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罚 | 是 |  |
| 14 | 行政处罚 |  |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 是 |  |
| 15 | 行政处罚 |  |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 是 |  |
| 16 | 行政处罚 |  |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是 |  |
| 17 | 行政处罚 |  | 对宗教活动场所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是 |  |
| 18 | 行政处罚 |  |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 是 |  |
| 19 | 行政处罚 |  |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外捐赠的处罚 | 是 |  |
| 20 | 行政处罚 |  |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 是 |  |
| 21 | 行政处罚 |  | 对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违犯《宗教事务条例》的处罚 | 是 |  |
| 22 | 行政处罚 |  | 对非法销售、复制宗教出版物或者传播非法入境的宗教出版物的处罚 | 是 |  |
| 23 | 行政处罚 |  |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的处罚 | 是 |  |
| 24 | 行政处罚 |  |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 是 |  |
| 25 | 行政处罚 |  | 对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处罚 | 是 |  |
| 26 | 行政处罚 |  |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 是 |  |
| 27 | 行政处罚 |  | 对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处罚 | 是 |  |
| 28 | 行政处罚 |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 是 |  |
| 29 | 行政确认 |  | 公民民族成份确认和变更 | 否 | 名称报错 |
| 30 | 其他行政权力 |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理 | 是 |  |
| 31 | 其他行政权力 |  | 外国人不得携带进境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 | 是 |  |
| 32 | 其他行政权力 |  |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任职的备案。 | 是 |  |
| 33 | 其他行政权力 |  | 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社会团体邀请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的管理 | 是 |  |
| 34 | 其他行政权力 |  | 国际性宗教组织，机构及其成员与中国宗教社会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教职人员发生宗教事务方面联系及其有关活动的处理 | 是 |  |
| 35 | 其他行政权力 |  | 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 | 是 |  |

联系人： 张红秀 联系电话：5558478

注：“权力清单序号”栏请按照《攀枝花市西区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18年本）》填写权力项目对应的序号